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跨科室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13日 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3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低碳中心、廢處科、循環科、綜規科、水保科 紀錄：丁怡方

四、綜合討論：

1. 針對草案條文第二條、第十一項「公共工程」名詞定義、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進行文字酌修。
2. 修正草案條文第三十八條：「本府應鼓勵、輔導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設置地區零碳推廣中心，培訓零碳生活推廣專業人員，推廣零碳教育。」。
3. 修正草案條文第四十二條：「本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零碳教育。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成效納入事業業務評鑑及評比項目。」。
4.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本府應每年公布城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執行成果，製作年度報告書，並對外公布。」。
5. 修正草案條文第四十五條：「為推動民眾參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府應公開政策相關計畫之年度預算，並辦理經民眾參與機制決定之預算用途計畫。」。
6. 修正草案條文第46條：「盤點本市低收入戶並製作名冊，於本府辦理減量措施時，得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等，以改善脆弱群體用電方式與

習慣、提高用電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

五、會議結論：

本中心將於會後提供修正後之條文草案供各業務單位檢視，若有條文相關建議亦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